

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：

2016年7月27日，申请人上海宝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